臺北市萬華區西門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臺北市萬華區西門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林柏忠	55年9月30日	男	臺北市	無	高中畢	一、台北市議會議員執行長 二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中心董事長特助 三、台北驅動文創關懷協會理事長四、國際扶輪社 3521 地區華齡社社員 五、台北大學公共行政管理	 (一)做一個全職的里長,讓里民隨時找的到"好庸甲"把服務送到家,服務里民不分黨派,不分自屋或租屋人。 (二)關懷弱勢、注重老人、兒童活動、協助弱勢爭取政府,社團各項福利(本人是扶輪社員)。 (三)定期舉辦聯誼活動,如中秋節、音樂會、睦鄰、旅遊活動等。 (四)與分局、派出所合作,防止社區犯罪,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(五)善盡里長責任,讓道路會平、燈會亮、水溝會通。 (六)維護居民健康,定期實施大掃除與消毒作業。
2		謝金洲	49年9月25日	男	臺北市	無	西門國小雙園國中南山高工		憨憨的做~堅持作正當的事 1. 社區環境保護及環境衛生整潔,並結合環保清潔隊,定期消毒。 2. 社區川菜街文化資產保存,定期舉辦川菜饗宴,以達到川菜街歷史定位保存。 3. 社區空間資源再利用,並把空間再利用,結合市政府資源舉辦西門町川菜節活動,推動川菜街介紹及由來。 4. 動物保護及解決貓狗問題,並結合動物保護單位及機構,提倡【愛牠不要拋棄牠、認養代替購買】活動。 5. 青少年發展,提倡正當娛樂及戶外踏青,以杜絕青少年不良習慣使社區互助安寧祥和的居家環境。 6. 社區老人居家照顧,並配合社政及社區醫療單位定期老人健康檢查及老人居家安全防範。 7. 杜絕社區家庭暴力與人身安全防範,並結合警政單位加強巡邏及社區防護網。 8. 宣導新移民及新住民家庭的政令及政策,並配合社政單位的新移民及新住民家庭政策性活動。
3		葉敏惠	41年1月10日	女	臺北市	_	西門國小畢業延平中學畢業育達高職畢業	台北市婦女會監事	 關懷弱勢、開發資源、協助急難救助。 定期清疏水溝,推動環保、推動里內整齊清潔。 加強維護地方治安及增加照明、滅火設備,讓里民住的安心。 為凝聚里民相互認識,敦親睦鄰辦理節慶活動聯歡會及旅遊。 全力推動西門商圈規劃及改造發展,再創西門繁華,為台北市重要商圈,享譽國際。

第 1103 投開票所地點:成都路 98 號【西門國小1年3 班教室】(西門里 1-7 鄰)

第 1104 投開票所地點:成都路 98 號【西門國小 5 年 1 班教室】 (西門里8-16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 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 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 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圏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

指印」,無效。

相 片 選 姓

選

姓

號 次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舉選舉公報。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 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 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